

① 本人對整體修訂條例草案表示支持。為左支所有候選人有更平等機會，更單言表達不宣傳自己，我認為現階段對區議會候選人的選舉上限所支由由4,000增加至由5,300表示支持，因為今次修訂條例符合中比例，並且係按照通脹合理調高，要有多做小有人做，^{原則}自由選擇，十分公平。

② 對於行政長官選擇關支上限由90萬增加至1,300萬表示贊同。

③ 至於對互聯網上宣傳，我認為為選舉者必須要有^{一套}平等時關規管，既清晰指引，亦使選民亦更有尊重。

如果候選人自己或者利用第三者在 Facebook, Youtube, email 做造謠宣傳訊息不待記憶,

後好難監管, 希望監管者能盡力監

察, 防止少數人利用候選人將任何

利用網絡平台, 宣傳亦應計算入造

謠總費裏面, 計入大眾傳媒的節目

時間裏面, 以達到選舉人人平等公平^{公正}精神

(4)

為無者洗條言論自由社會, 但電台

支持及網台台主亦應受有良好道德操守,

電台支持在給予候選人平等時間累與

及發言執管, 不能自己中意吸候選人社

體, 唔中意吸候選人就停, 網台台主亦

不應利用大眾電波, 電子媒體刻意打響號

召我宣傳, 如果選舉期間不加以平衡, 類管

考評組台台委任定得某候選人
的觀點，實然是對其他候選人不公
平，希思這管者注意！

鄭國基